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壬○○○

聲 請 人 辛○○○

聲 請 人 丁○○○

聲 請 人 癸○○○

聲 請 人 丑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○

聲 請 人 寅○○○

聲 請 人 巳○○○

聲 請 人 卯○○○

前列寅○○○、巳○○○、卯○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○

前列寅○○○、巳○○○、卯○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辰○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聲 請 人 己○○○

前列乙○○○、己○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庚○○○

前列乙○○○、己○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○

聲 請 人 子○○○

前列辛○○○、丁○○○、癸○○○、丑○○○、子○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壬○○○

前列壬○○○、辛○○○、丁○○○、癸○○○、丑○○○、寅○○○、巳

○○○、卯○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己○○○、子○○○共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
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01 (一)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之負
02 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
03 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
04 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書 記 官 林雅菁